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地区)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区)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下列情形而被依法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从业人员依据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被依法认定或视为工伤,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标准应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
- (二)工伤从业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每月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护理费用;
-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

定制定的标准应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应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保留与被保险人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被保险人按月应向其支付的伤残津贴；

(五)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被保险人需要照发的工资。

前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中**停工留薪期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超过12个月**。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从业人员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 (三)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对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中的保险责任已获得主险赔偿，本附加险不予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对于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标准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人按照70%的比例计算赔偿；**

(二) 工伤从业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每月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护理费用：**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保险人赔偿的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保险人赔偿的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保险人赔偿的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保险人按照70%的比例承担计算赔偿。**

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保险人按照70%的比例计算赔偿;**

(四)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工伤从业人员保留与被保险人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保险人对该项赔偿按照本款第(三)项确定的数额标准一次性赔偿;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应支付的工资计算赔偿;

(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个工伤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在依据本条第(一)至(五)项计算的基础上, **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